

漢代儒家孝道與基督教孝道對比—— 以《春秋繁露》和《聖經》為例

延蓓蓓*

提要

孝道觀念在中西方文化中均佔據重要地位，各自蘊含著獨特的孝文化特色。《聖經》中的孝道觀念以信仰上帝為支撐，以「友愛」為本質的倫理精神。《春秋繁露》所闡述的孝道思想，將孝融入宇宙論的形而上框架，強調孝道為天意所定，具有無可置疑的權威性，結合陰陽五行理論，父尊子卑，孝道被視為天經地義。

關鍵詞：孝道、董仲舒、春秋繁露、聖經、基督教

壹、前言

在中華文化的豐富內涵中，家與孝始終佔據著至關重要的地位。它們不僅是家庭關係的核心，更是塑造個體人格、維繫社會秩序的重要力量。在古代中國，孝道被賦予了豐富的文化內涵，它承載著祖先崇拜這一獨特的人文宗教意義。這種對祖先的崇拜，不僅體現了中國人對祖先的敬仰和感恩之情，使子孫後代始終銘記祖先的恩德，還強化了家族成員間的親情和血緣關係。因此，孝道是維護社會秩序、傳遞家族傳統的重要載體。孝道的傳承與踐行，不僅有利於家庭成員之間的和睦相處，更能促進社會風氣的向上向善。在漢代，孝道觀作為一種倫理觀念和社會價值觀，得到了廣泛的傳播和深入的發展。漢代孝道觀繼承了先秦時期的孝道思想，將其納入儒家倫理體系，形成了具有時代特色的孝道觀。孝道在這一時期被視為家庭倫理的核心，是國家穩定的基石。為了弘揚孝道，漢代統治者採取了一系列措施，將孝道觀納入國家教育體系，使其成為社會道德規範的重要組成部分。基督教的孝道觀思想源於聖經，體現了神對人類的慈愛和關懷。在聖經中，孝道被視為一種美德，強調子女應尊敬父母、關愛家人，並在生活中踐行愛心、包容和謙卑。漢代的孝文化注重敬奉父母、贍養父母，以及傳宗接代，延續家族血脈等歷史責任。西方孝道觀在基督教文化的影響下，強調子女與父母之間的相互尊重和關愛，父母與子女之間建立平等、

* 山東師範大學齊魯文化研究院碩士研究生。

親密的關係，相互支持、關愛，子女在成長過程中，逐漸學會獨立生活，實現個人價值。本文旨在通過深入剖析漢代孝文化與基督教孝文化，揭示兩者在思想觀念上的異同。

貳、漢代孝文化與基督教孝文化溯源

一、漢代孝文化的思想淵源

何者為「孝」？在青銅器銘文中，已有形象化的「孝」字呈現，表現為子女扶持長輩的姿態。漢代許慎從文字學角度給出解釋：「孝，善事父母者。從老省，從子。子承老也。」¹漢代孝文化的發端，與先秦儒家孝文化密切相關。《論語》中指出，「君子務本，本立而道生，孝弟也者，其為仁之本與。」²在此，孔子的觀點鮮明，他強調，「孝」的核心在於對父母的尊敬與養護，這一觀念基於血緣關係而確立。值得關注的是，在孔子之前，「孝」的指向並非生前的父母，而是神祖考妣，主要舉行以「敬神」和「事鬼」為主的宗教儀式，且僅少數貴族享有此許可權。因此，直至孔子時期，個體性的孝道觀念才得以昇華為群體性的仁愛理念。在儒家學說的傳承中，曾子和孟子的孝道觀念可視為對孔子孝道觀的內在昇華，與此同時，荀子的孝道思想則表現為對孔子孝道觀的外在拓展。曾子的孝道思想以貴生、養親、敬親三個層次為核心，各層次的重要性依次遞增，並將孝道視為倫理觀念的核心所在。曾子認為：「夫孝，德之本也，教之所由生也。」³這裡是說，孝道是道德實踐的具體表現，曾子將孝道納入到儒家倫理道德的範疇，並形成以孝為主體的道德觀。孟子曰：「人之所不學而能者，其良能也；所不慮而知者，其良知也。孩提之童，無不知愛其親者；及其長也，無不知敬其兄也。親親，仁也；敬長，義也。無他，達之天下也。」⁴孟子將孝道與性善論相結合，認為孝行源於人的天性，是人與生俱來的良知表現，亦是人類情感的自然流露。

荀子對孝道的理解，以人性論為基石，但與他人的觀點存在顯著差異。他堅持人性本惡，因此，孝道並非源於人的內在情感，而是需要外部的道德規範來約束。他認為，孝道需要通過後天的教育和培養來實踐，而這種教育和培養正是塑造個體品德和精神的必要途徑。同時，荀子強調了「禮」的重要性，認為遵循「禮」的規範和約束，是實現高尚品德和良好精神風貌的關鍵。荀子曰：「孝子之道，禮義之文理也。故順情性則不辭讓矣，辭讓則悖於情性矣。」⁵可見，孝是違背人性的，需要後天教化，同時，孝道也是維護社會秩序的重要手段。孝道之根基源於禮制，而外在禮儀的行為規範是由聖王「化性起偽」所創設，所以常人只需要遵循禮儀，孝父忠君，社會就會安寧。由此可見，孝道對於社會治理的重要性，孝道的政治功能加強。

¹ 許慎撰，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8年），頁173。

² 朱熹：《四書章句集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1年），頁50。

³ 阮元：《十三經注疏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9年），頁5525。

⁴ 趙岐注，孫奭疏：《孟子注疏》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23年），頁2765。

⁵ 樓宇烈：《荀子新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8年），頁478。

自漢代起，儒家孝文化經歷了異化。董仲舒在繼承先秦儒家思想的基礎上，從宇宙論的視角出發，將孝道與至高無上的權威「天」相結合，為其賦予了全新的價值和依據。他認為，人類行為應遵循天道。董仲舒運用天道的五行相生理論來詮釋人道的孝道，明確了子女應盡的孝敬義務。

二、基督教孝文化的思想淵源

「西方文化源自以蘇格拉底、柏拉圖、亞里斯多德為代表的古希臘文明，古希伯來猶太教文明以及古羅馬文明。這三大源頭後來融會一起加之基督教的形式構成了西方文化體系。」⁶因此，要深入探討基督教的孝文化，必先研究《聖經》。在《聖經》中，關於「孝」的記載主要分佈在各卷之中。據統計，各種譯本的《聖經》中，涉及孝道的內容共計 28 處，其中直接使用「孝」字翻譯的部分有 5 處。《聖經》的歷史源頭，可追溯至巴勒斯坦地區，這一地處亞洲、非洲與歐洲交匯之地的古老文明搖籃。古代以巴勒斯坦為核心的游牧民族，其活動領域南及埃及尼羅河流域，北至兩河流域，成功地將古埃及文明與古巴比倫文明融為一體，締造了古代世界獨一無二的文化圈。在這一背景下，孕育出了輝煌的希伯來文明，並在吸收希臘、羅馬文化的基礎上，孕育出了偉大的基督教文明。因此，《聖經》的成書，正是在世界幾大文明交融互動的孕育之中。

基督教的「孝」以信仰上帝為支撐，在其文化體系中同樣源遠流長。在《創世紀》中記述了約瑟通過行孝蒙福、迎南不孝而遭咒的故事。這是基督教《舊約》中關於「孝」的最早歷史記載。《出埃及記》中「摩西十誡」據傳是神（耶和華）在西奈山的山頂親自傳達給摩西的，是耶和華對以色列人的告誡。這是最早對「孝」進行理論性闡述的文獻。其中第五條「要孝敬父母，使你們的日子在耶和華你上帝所賜你的地上得以長久。」提出時間為西元前世紀中葉，中國正處在商代。這充分證明基督教「孝」文化的悠久歷史。

西方孝文化的發展歷程中，古希臘羅馬文明為其奠定了基礎。在這些古老的文明中，孝道被視為一種美德，尊敬長輩、孝順父母被視為社會道德的重要組成部分。隨著歷史的推移，這種孝文化逐漸傳入基督教教義中，使其得到了進一步的發展和傳承。基督教教義對孝文化的發展起到了關鍵作用。在《聖經》中，耶穌教導信徒要尊敬父母，遵守家庭倫理和道德規範。他認為，孝順父母是上帝賦予人類的基本道德義務。在基督教教義的傳播過程中，這種孝文化逐漸深入人心，成為了西方社會普遍遵循的價值觀。

三、漢代孝文化與基督教孝文化差異溯因

在漢代，儒家思想佔據著傳統道德觀念的核心地位，其中，孝道被認為是其精神內核。為了踐行儒家理念，人們深信，行善盡孝是實現這一目標的關鍵途徑。漢武帝推行「罷黜百家，獨尊儒術」的政策，對後世產生了深遠影響。在維護封建王朝統治的背景下，諸多統治者紛紛宣稱「以孝治天下」，從而使孝文化成為鞏固封建統治的有效工具之一。西方

⁶ 周志培：《漢英對比與翻譯中得轉換》（上海：華東理工大學出版社，2003年），頁175。

社會秉持個人主義為核心價值觀，這一理念構成了西方文明的基礎。西方文化深受個人主義的影響，強調個體獨特性，充分肯定個人尊嚴、人格及價值，並宣導尊重與維護個體獨立。西方社會的個人主義價值觀源於古希臘哲學家如亞里斯多德的思想，經過啟蒙時代的發揚光大，逐漸成為西方文明的核心精神。這一價值觀主張個人權利和自由，認為每個人都具有獨立思考和選擇的能力，從而在很大程度上推動了西方社會的民主、法治和人權發展。中國傳統文化強調的是集體主義價值觀，注重家庭、社會和國家的和諧共處。西方社會的個人主義價值觀在很大程度上推動了其文明的發展，這也使二者思想有根本上的差異，孝道觀思想亦隨之產生不同之差異。

另一方面，長久以來，我國經濟根基以農業為主，農耕文明深刻影響著人們的思維。從根本上講，農耕文明強調對農業的尊重以及對農業政策的傾斜，因此，「重農抑商」的策略在歷代政權中得以貫徹。然而，在面對自然災害的考驗時，小農經濟的脆弱性變得尤為明顯，人們意識到彼此間的互助至關重要。這一現實需求在一定程度上推動了家庭宗族的形成和壯大，使得個體在家族中找到自我價值，關愛和扶持家族成員也成為每個社會成員的責任。在這一背景下，孝文化得以孕育和發展。受地理環境制約的西方，古希臘作為西方文明的發源地，位於地中海東部，其地理環境對農業生產造成了很大的制約。由於缺乏廣闊的平原和肥沃的土壤，古希臘人不得不尋求其他發展途徑。這促使了他們形成了一種重商文化，重視商業和貿易的發展。他們積極開拓海外市場，通過海外殖民和海上貿易來獲取財富和資源。這種商業文化的形成，也推動了古希臘社會的經濟發展和技術進步。在「黃金崇拜」的影響下，西方殖民者紛紛湧向海外，爭奪資源和市場。這種擴張不僅加速了人口的遷移，也使得家族觀念和故土情結逐漸淡化。

參、漢代孝文化與基督教孝文化對比

一、相似性比較

漢代孝道觀與基督教孝道觀有相同的思想觀點，漢代孝道觀與基督教孝道觀有相同的思想觀點：人類情感共通，都認為孝敬父母是孝道的重要內容、都有外在性的規範，強調家庭和諧，都要提高個人修養以此延續家庭美德。

首先，漢代孝道思想認為，孝道主要體現在對父母的敬奉上。董仲舒認為，「『事父孝，故事天明。』事天與父同禮也。今父有以重予子，子不敢擅予他人，人心皆然；則王者亦天之子也，天以天下予堯舜，堯舜受命於天而王天下，猶子安敢擅以所重受於天者予他人也，天有不予堯舜漸奪之故，明為子道，則堯舜之不私傳天下而擅移位也，無所疑也。」⁷子女應盡孝道，尊敬父母，關心他們的生活，照顧他們的起居。同時，還要遵守禮儀規範，避免做出違背禮儀的行為，以免讓父母蒙受恥辱，就算是堯舜這樣的君王，也要做到

⁷ 蘇輿撰，鐘哲點校：《春秋繁露義證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2年），頁275。

孝敬父母。基督教也認為，尊敬父母是遵循上帝旨意的重要表現。在聖經中，十誡中的第五誡便教導人們要尊敬父母。這一觀念源於創世紀，上帝創造了人類，父母則是上帝的代表，因此尊敬父母就是尊敬上帝。同時，尊敬父母也是遵循自然法則的表現，因為父母在子女成長過程中付出了巨大的努力和關愛。基督教孝道觀亦強調，子女要對父母充滿感激之情。在聖經中，保羅書信中提到：「要孝敬父母，使你們的日子在耶和華你上帝所賜你的地上得以長久。」⁸這裡的「孝敬」不僅僅是尊敬，還包括感恩和回報。子女應當珍惜父母在世的時間，關心他們的生活，盡自己所。回報父母的養育之恩。

其次，董仲舒在論述父子、兄弟關係時，強調了天人關係的重要性。他認為，人作為天地間的生物，其本性中蘊含著仁義之道，而這種仁義之道正是源於天道。在這種觀念下，父子、兄弟之間的關係不僅僅是家庭內部的親情關係，更是天道在人間的體現。他指出，「人之受命於天也，取仁於天而仁也，是故人之受命天之尊，父兄子弟之親，有忠信慈惠之心，有禮義廉讓之行，有是非逆順之治，文理燦然而厚，知廣大有而博，唯人道為可以參天。」⁹董仲舒進一步闡述，父子、兄弟之間的仁愛之道，應當如同天地之間的陰陽之道，相互依存、相互促進。父親作為家庭的主導，應當秉持天道，對子女施以關愛和教導。董仲舒也強調兄弟之間的和睦相處，兄弟之間要相互關愛，團結協作，共同承擔家庭責任。只有兄弟和睦，家庭才能安寧，國家才能安定。基督教孝道觀主張家庭成員之間要彼此關愛。在聖經中，耶穌教導人們要愛鄰如己，這一觀念同樣適用於家庭關係。子女應關心父母的生活，關注他們的需求，體貼他們的感受。此外，孝道觀還強調兄弟姐妹之間的和睦相處，以營造一個溫馨、和諧的家庭氛圍。

最後，漢代孝道觀強調個人修養的重要性。董仲舒認為，「故君民者，貴孝弟而好禮義，重仁廉而輕財利，躬親職此於上而萬民聽，生善於下矣。故曰：先王見教之可以化民也。此之謂也。」君主要以孝悌之道治理國家，只有君主崇尚孝悌，以此安定民心，教化百姓。他們以身作則，積極踐行孝悌之道，從而使國家繁榮昌盛，百姓安居樂業。對於百姓，首先要做到品行端正，才能承擔起家庭責任。家庭是國家的基本單位，家庭和睦、品行端正的個體，才能彙聚成國家的穩定與發展。基督教孝道觀則宣導子女要將家庭美德傳承下去，在聖經中，保羅書信中提到：「你們作兒女的，要在主裡聽從父母，這是理所當然的。」¹⁰這意味著子女要在信仰中成長，將基督教的價值觀傳承給下一代，使家庭美德得以延續。

二、差異性比較

董仲舒認為，孝是天規定的，天道具有絕對權威，結合陰陽五行，孝道是天經地義。

⁸ 《出埃及記》20章12節。下文有關《聖經》的引用均出自《聖經·中英對照（和合本·新國際版）》（中國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委員會，中國基督教協會，2007年）。

⁹ 蘇輿撰，鐘哲點校：《春秋繁露義證》，頁421。

¹⁰ 《以弗所書》6章1節。

在他看來，孝道不僅是人倫道德的基石，更是天地間不可違背的法則。董仲舒將陰陽五行的理論引入孝道，使之具有更深刻的哲學內涵。他認為，天地萬物皆由陰陽兩極構成，陰陽相生相剋，共同維持著宇宙的平衡。同樣，孝道也包含著陰陽兩方面的內容。陽者，父慈子孝，尊卑有序；陰者，母慈子孝，親親相愛。孝道猶如陰陽，是維繫家庭和社會和諧的紐帶。董仲舒認為，「孝經曰：『夫孝，天之經，地之義。』何謂也？」對曰：「是故父之所生，其子長之；父之所長，其子養之；父之所養，其子成之。諸父所為，其子皆奉承而續行之，不敢不致如父之意，盡為入之道也。故五行者，五行也。由此觀之，父授之，子受之，乃天之道也。故曰：夫孝者，天之經也。此之謂也。」¹¹他以陰陽五行為例，說明孝道的絕對權威。天地萬物皆遵循孝道，才能使陰陽相生，五行相諧。如天地孕育萬物，為萬物之母；父母養育子女，為子女之父母。子女應敬孝父母，正如萬物敬孝天地。孝道不僅是人類社會的基石，更是天地萬物運行的規律。孝道是天經地義，不可違背，違背孝道，便是違背天地陰陽之理，必然招致懲罰。

不同於董仲舒認為天是神聖的，在基督教裡，上帝是神聖的，基督徒將上帝視為天上的父，因此，上帝在信仰中的地位至高無上，遠超父母。因此，信仰教導信徒們，對上帝的敬愛應超越對父母的親情。《箴言》中收錄了孝誠父母的眾多言論：「我兒，要聽你父親的訓誨，不可離棄你母親的法則（或作『指教』），因為這要作你頭上的華冠，你項上的金鍊。」¹²「眾子啊，要聽父親的教訓，留心得知聰明。因我所給你們的是好教訓，不可離棄我的法則。我在父親面前為孝子，在母親眼中為獨一的嬌兒。」¹³然而，這並不意味著基督徒忽略了家庭倫理和親情。相反，信仰強調要在家庭中踐行愛與關懷，使家庭成員之間的關係更加和諧。聖經中，耶穌基督多次提及孝道和家庭關係，教導信徒要尊敬父母，關愛兄弟姐妹，和睦相處。基督徒相信，遵循這些教導，家庭將成為一個充滿愛意的避風港，為社會的和諧穩定奠定基礎。基督教信仰教導信徒要敬愛上帝超越親情，但這並不妨礙家庭倫理和親情的傳承。在信仰的照耀下，家庭成員相互關愛、尊重、扶持，共同傳承信仰傳統，構建幸福家庭。

漢代非常重視孝道，以「孝治天下」著稱。孝道的內涵極為豐富，不僅包括物質層面的贍養，還有精神層面對父母的尊敬和順從。董仲舒指出，「人受命於天，有善善惡惡之性，可養而不可改，可豫而不可去，若形體之可肥饜而不可得革也。是故雖有至賢，能為君親含容其惡，不能為君親令無惡。書曰：『厥辟去厥只』事親亦然，皆忠孝之極也，非至賢安能如是。父不父則子不子，君不君則臣不臣耳。」¹⁴董仲舒利用「天」和「家國同構理論」，整合忠孝理論，將儒家忠孝倫理上升為漢代國家意識形態。漢代朝廷重孝，制定各種獎懲措施，制定法律，「不孝入律」「舉孝廉」「賞三老」。

¹¹ 蘇輿撰，鐘哲點校：《春秋繁露義證》，頁 394。

¹² 《箴言》1 章 8-9 節。

¹³ 《箴言》4 章 1-3 節。

¹⁴ 蘇輿撰，鐘哲點校：《春秋繁露義證》，頁 33。

《聖經》中「在上帝面前人人平等，皆為弟兄姐妹」的誡命說明基督徒都是上帝的兒女，親子之間沒有尊卑之序，子女和父母是平等地位，父母要尊重孩子的獨立人格。「兒女是耶和華所賜的產業。所懷的胎是他所給的賞賜。」¹⁵孩子是神賜予的禮物，所以父母必須呵護子女。同樣，兒子也必須孝敬父母。「你們作兒女的，要在主裡聽從父母，這是理所當然的。要孝敬父母，使你們得福，在世長壽。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」¹⁶此為肯定形式的表述，其餘關於人際關係的教誨，皆以否定形式呈現，足以彰顯孝敬父母的重要性。所以親子之間是雙向責任關係，如果父母盡到養育義務，子女自然就會愛戴父母。正如肖群忠所言，「這種感情的性質有清償債務、報恩、友愛的多重性，其本質是友愛。」¹⁷「親有尊卑，位有上下」董仲舒強調恪守君臣、父子、夫婦之間的禮儀，注重等級尊卑的序列。「不當陽者，臣子是也，當陽者，君父是也。故人主南面以陽為位也，陽貴而陰賤，天之制也。禮之尚右，非尚陰也，敬老陽而尊成功也。」¹⁸父為陽，子為陰，陽尊陰卑，則父尊子卑。因而在家庭關係中，子女應秉持尊敬順從的原則，謹遵父命。《聖經》強調，基督徒在上帝面前享有自由和平等的地位。在親子關係中，父母與子女以親情和愛意為紐帶，彼此尊重，互相承擔責任。然而，在董仲舒這裡，父親與子女之間的角色並非絕對單向，父親亦需承擔教育與引導之責。「父不父則子不子，君不君則臣不臣耳。」子女對父母的遵從並非盲目，而是在敬愛和是非判斷的基礎上，勇於諫言，以期家庭和睦。

肆、結語

基督教的孝文化與漢代儒家孝文化在實踐層面存在差異。在漢代儒家孝文化中，以天為孝之基礎，出於天人感應思想，孝被視為天經地義之事，具有絕對權威。在基督教中，孝道並非絕對，而是一種相對的倫理觀念。基督徒認為，尊敬父母是值得稱讚的美德，但當父母的命令與上帝的旨意衝突時，基督徒應當遵循上帝的旨意。再次，基督教的孝道觀念在信仰層面與儒家孝文化有所不同。儒家孝文化將孝道視為天意規定，要求子女無條件地順從父母，以維護家庭和社會的秩序。而基督教的孝道觀念則強調宗教信仰，認為唯有信仰上帝，靈魂方能得到拯救。因此，基督徒在遵循孝道時，更加注重個人信仰與心靈修養。通過對漢代儒家孝文化與基督教孝文化的深入比較，我們發現，儘管二者在之間存在顯著的差異，但也有共通之處，人類情感共通，都認為孝敬父母是孝道的重要內容、都有外在性的規範，強調家庭和諧，都要提高個人修養以此延續家庭美德。所以，在具體操作層面，東西方都可以嘗試將漢代儒家孝道與基督教的孝文化相結合，取其精華，更好的適應時代和社會的發展。

¹⁵ 《詩篇》127章3節。

¹⁶ 《以弗所書》6章1-3節。

¹⁷ 肖群忠：〈孝與友愛：中西親子關係之差異〉，《中西倫理比較研究》，2001年。

¹⁸ 蘇輿撰，鐘哲點校：《春秋繁露義證》，頁89。